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5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副董事长周侠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金才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付欣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郝军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于东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秦永军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中安消技术（香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由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中安消（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卫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进行质押，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无须回避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1）。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普路800弄物业进行抵押。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无须回避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2）。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延期履行其于2014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3）。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6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9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0元，已实际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0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普路800弄物业进行抵押。上述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

2016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以上述方式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13497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注册资本:128302.0992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财务及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消2015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中安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总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系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022,592,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全部履行于2014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延期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至2018年6月30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就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含应付债券，以下数据同）为479,239.87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90,526.77万元增加了288,713.10万元，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

上述新增借款系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券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担保，同普路800弄物业进行抵押。上述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

2016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以上述方式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新碶好旺角大厦1幢B806室

法定代表人:胡刚

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计算机，通讯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5,460.73万元，负债总额3,764.0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64.04万元，资产净额1642.6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7,821.52万元，净利润546.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31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7,547.25万元，负债总额4,519.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19.05万元，资产净额3,028.20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1,868.54万元，净利润563.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45万元。

2、名称: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1/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董事:涂国身

注册资本:港币171,012,800.00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安消技术（香港）资产总额34,561.97万元，负债总额20,239.8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239.83万元，资产净额14,322.14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安消技术（香港）资产总额78,528.27万元，负债总额63,800.4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800.47万元，资产净额14,727.80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022,592,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654　股票简称:中安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飞乐股份、中安消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拟购买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泰国卫安	指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或对应公司主体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指	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项目
两处永久物业	指	澳洲的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和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两处土地及楼宇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指	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购买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Guardforce Holdings（Thailand）Limited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51%的股权。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和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签署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修订契约》	指	卫安投资与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和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签署的《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最近两年	指	2014、2015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3、2014、2015年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中安消将通过其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Securecorp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100%的股权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其中Securecorp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100%的股权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5,750万澳元，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所述。

中安消将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Guardforce Holdings（Thailand）Limited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51%的股权。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13亿泰铢，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1022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的估值为72,332.28万元，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7,321.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1023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23,392.40万元，较截至2015 年12月31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8,673.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9.69%。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第二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9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6日，中安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中安消已于2016年4月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5月16日，中安消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2016年7月14日，中安消取得澳洲安保集团（Securecorp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和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股权过户注册登记文件，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过户生效日期为2016年6月17日。

截至2016年12月7日，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澳洲的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和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两处土地及楼宇已过户至中安消子公司GUARDFORCE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名下。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与此前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5月31日，中安消董事会公告吴志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中安消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7月15日，中安消董事会公告吴志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付欣先生为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7月15日，中安消董事会公告付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王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22日，中安消董事会公告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周侠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经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涂国身先生为总经理。

2016年7月22日，中安消董事会公告经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周侠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9月28日，中安消董事会公告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吴巧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建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张建英女士为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二）拟购买资产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澳洲安保集团

本次重组期间，澳洲安保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重组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原股东派出董事变更为中安消派出董事，具体如下:

1）Securecorp Pty Ltd:原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及John Orr-Campbell辞去董事职务，并新增董事Terence Wing Khai Yap、Mengxiao Cao、Christina Yiu Chee Leung和Ling ying Chi。

2）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原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及John Orr-Campbell辞去董事职务，并新增董事Craig Anthony Hanley、Terence Wing Khai Yap。

3）Lawmate Pty Ltd:原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及John Orr-Campbell辞去董事职务，并新增董事Craig Anthony Hanley、Terence Wing Khai Yap。

4）Video Alarm Technology Pty Ltd:原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及John Orr-Campbell辞去董事职务，并新增董事Craig Anthony Hanley、Terence Wing Khai Yap。

2、泰国卫安

本次重组期间，泰国卫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Co.,Ltd:2015年12月28日，原董事涂国身辞去董事职务，并新增董事Ms. Arunsri Tepmonthien。

2）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2015年12月28日，原董事涂国身辞去董事职务。

3）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2015年12月28日，原董事涂国身辞去董事职务，并新增董事Ms. Arunsri Tepmonthien。

本次重组泰国卫安股权交割完成后，泰国卫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重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清偿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于交割日前已清偿完毕。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修订契约》、《泰国卫安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和《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协议及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或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商律师认为:中安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安消之子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网址查阅本核查意见和有关备查文件: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李振东

联系电话:021-6073032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四楼

邮编:20007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轩壁、俞新平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邮编:518000

3、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3日

至2016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作的有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